

【活動報名】個人資料蒐集告知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請詳細閱讀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個資法規定所為以下「活動報名個人資料蒐集告知」。

- 一、 組織名稱：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
- 二、 蒐集之目的：
本單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辦理各種活動之行政事務所需，符合個資法特定目的教育或訓練行政(109)、各項統計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(157)、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(158)、人身保險(001)及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(012)。
- 三、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 - (一) C001 辨識個人者
 - (二)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
 - (三) C011 個人描述
 - (四)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
 - (五) C040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
 - (六) C051 學校紀錄
 - (七) C111 健康紀錄中之身心障礙手冊證號
 - (八) C034 過去之遷徙、旅行細節
- 四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 期間：您同意參加活動之日起，至活動或業務完成結束後一年為止或至特定目的消失。
 - (二) 地區：本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。
 - (三) 對象：包括但不限於本單位、與本單位共同合作提供體驗活動之校內、外單位，或辦理活動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、遞送、保險等。
 - (四) 方式：以數位檔案、紙本及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為之。
- 五、 個人資料之權利：
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行使下列權利：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。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單位。
- 六、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

個人資料，導致無法進行本活動相關業務時，將無法參與本活動。

- 七、 本單位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。
- 八、 上述告知事項，如您未表示拒絕，並提供資料繼續報名手續，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推定您已表示同意。如您未成年，原則上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如法定代理人未表示拒絕，推定法定代理人表示同意。